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建宇  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郵件：en\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900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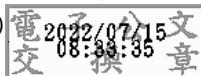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(0900927A00\_ATTACHMENT1.pdf、0900927A00\_ATTACHMENT2.pdf、0900927A00\_ATTACHMENT3.pdf、0900927A00\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業奉總統民國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61號令修正公布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8日公保字第111000917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承辦人：張惟欽  
電話：02-82367092  
傳真：02-82367079  
電子信箱：s9015052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1000917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業奉總統民國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6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11年7月1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1100047192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同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、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「法規及函釋」專區「保障法規」項下，供各界下載點閱。
- 三、按旨揭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23條第5項規定：「加班費支給基準、第二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、第三項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行政院定之。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定範圍內，依其業務特性，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。」第104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



施行日期，由考試院定之。」未來考試院將訂定旨案施行日期，行政院亦將依上開授權規定訂定子法規範，爰請各主管機關亦依上開授權規定，在行政院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框架後，於該框架範圍內，依各該業務特性，考量訂定所屬人員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。

四、又各主管機關未來規劃辦理之人事講習或訓練活動，建請將旨揭修正案及所屬人員之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，納入宣導課程，俾使所屬公務人員瞭解加班補償之相關權益保障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國家文官學院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

副本：本會各單位



裝

訂

線